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第十师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科 B229，邮编：836099；电话：0906—3908996）。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对照公开公正、便民为民、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之效，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二）严格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高效利用第十师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北屯报、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组织部、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十师北屯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收集整理、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和政策等，积极为市民群众

答疑解惑，坚持做到每月及时更新、内容丰富充实。同时，强化跟踪协调服务，扎实推进闭环助推企业高效发展。本年度依托北屯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0 条，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接到申诉、投诉，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总计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在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部署要求、与企业 and 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等方面。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员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快信息内容更新。三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四是强化舆论宣传。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30日



